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凌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、2015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

1、2016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：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“广发原驰·东凌粮油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4,224,60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6%），成交均价约为 15.3096 元，成交总金额为 64,676,827.73 元。自此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公告日（即 2016 年 1 月 6 日）起 12 个月。

2、根据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规定：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即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

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，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三、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“广发原驰·东凌粮油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所持有公司股票 4,224,603 股已全部出售。根据公司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，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，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1月04日